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朴簡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武承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錦煌

被　　告　黃嘉虹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朴簡字第187號誹謗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育霖

法　官　張佐榕

法　官　方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戴睦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6　日